

展馆装修施工 装修施工合同书(优秀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展馆装修施工篇一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签订此装修合同。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内容：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一条、工程价款与支付

1. 本工程价款计算确定为人民币万元。决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金额，超支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2. 工程款的拨付：合同签订后付工程造价25%的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支付25%，其余的50%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无质

量问题后支付。

第二条、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经协商本工程的质量等级约定为合格。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市技术监督局的要求。
2. 工程施工必须按照施工图来进行，必须达到效果图的标准，完工后达到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标准。
3. 工程质量达不到上述要求时，乙方负责无偿返修，直至达到要求，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相关费用损失。

第三条：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会审施工图纸，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 因甲方原因影响施工工期将相应顺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于开工前一周提供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资质证明及工程进度、材料设备计划等施工必备手续，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电、汽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原材料，如因使用原材料不合格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无论是否超过保修期，乙方均负责赔偿直接和间接损失。
3. 乙方负责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因乙方造成的一切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4. 合同生效一周内乙方必须进入现场施工，如逾期未进入现场施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返还预付款并按法定标准(1%)支付违约金。

5.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完工所造成的损失，经甲方确定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后，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竣工验收与保修

1. 工程竣工一周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资料10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2. 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国家有关保修条例要求在乙方所承包的范围内，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第五条：争议的处理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请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调解，经调解后如双方未达成协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未尽事宜及补充条款如下：

1. 甲方派出人员及监理人员有权对工程进行总体监督，包括工程质量、材料质量与使用，对违反合同的施工以及施工质量等问题有权提出修改，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对于修改期间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2. 随着工程进度情况，乙方应及时整理相应的内业资料并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验，待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3. 工程竣工验收时，必须经市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并由乙方办理验收合格手续。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
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展馆装修施工篇二

发包人：

承包人：

经过邀请招标，发包人确定所有空填全为阳光海岸别墅项目路基工程施工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项目

1.1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1.2工程地点： 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莘奉金公路以西，团结塘路以南，金汇塘路以北地块

1.3承包范围： 总平面图中标段所示道路路基工程(包括素土夯实、碎石压实、路基排水沟)

1.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

施工及验收通过。

1.5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暂定)元单价(综合单价包干)

大写元

1.8质量标准：合格。

1.9工期：

工程总日历工期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二。技术标准及图纸

2.1图纸

2.1发包人提供：

2.2技术标准：

2.2.1执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国家、上海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2.2.2质量评定执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所有材料必须有出厂证明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3.1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1发包人委派的业主代表：

姓名： 职务：

3.1.2 监理单位及委派的工程师：

监理单位：

姓名： 职务：

职权： 对施工阶段质量、进度以及现场工程量签证进行监督与控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以及保修阶段的相关工作。

3.1.3 发包人主要工作：

3.1.3.1 负责场地三通一平；

3.1.3.2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3.1.3.3 提供地下管线布置图、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3.1.3.5 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与及时安排下道工序；

3.1.3.6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就此工程项目全权对发包人负责。

3.2.2 承包人主要工作：

3.2.2.1 本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方通知2天内，承包人进场完成施工准备。

3.2.2.2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

3.2.2.6工程竣工验收后2周内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肆套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3.2.2.7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认可且与本合同不矛盾的其他工作。

3.2.2.8负责所施工工程的验收通过，并保证相关部门的开通。

四、工程价款

a□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方式，此价格涵盖了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包括所有土建安装费用、质检费用、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劳务、监督、赶工措施费、开办费、机械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以及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其他一切费用。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b.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有合同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没有合同单价的根据上海市93土建定额再结合上海市有关文件进行编制，如93土建定额中没有的子项，可套用市政定额中相应的子项，费率按93土建定额四类下浮计取。设计变更中所增加的材料：报价书中有的按报价书，报价书中没有的承包人应报所需材料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产地、价格，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使用，并作为结算依据。

d.工程报价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

5.1工程完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5%；

六。安全文明施工

6.1 承包人应按建设总承包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发包人统一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对承包人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七。竣工验收

7.1 承包人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2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7.2 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资料包括文字资料、竣工图、工程照片，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

八。违约责任

8.1 发包人违约：

8.1.1 因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8.2 承包人违约：

8.2.1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第1.9条所示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3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8.2.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且向发包人赔偿本工程项目的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2.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5000元。

8.2.4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开通，招标方将不予以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并开通后，发包人无息支付。

九、争议

9.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合同订立时间□20xx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

10.3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一、合同附件

11.1 投标文件

11.2 招标文件

11.3 道路平面图及标段划分图

11.4 报价书

十三、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

展馆装修施工篇三

现在的装饰装修公司一般是设计与装修相结合的模式经营。那么装饰装修施工合同是怎样的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装饰装修施工合同范文，感谢您的欣赏。

发包方（简称甲方）：

住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承包方(简称乙方)：

住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家装饰工程的在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甲方装饰房屋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持有市建委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

2、装饰施工地点： 区(县) 路 小区 号楼 号。

3、住房结构： 房型 房 厅 套，施工面积 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预算合同)。

5、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

第 承包方式，具体内容：（见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明细单）。

6、总价款： 元，大写(人民币)： 万 千 百拾 元。双方约定，如果施工内容或变更施工材料，这部分的工程协商另计。

7、工期：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工期 日，其中完工后观察期为6日，为双方共同看管。

第二条 甲方工作

1、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居之间的关系。

4、在凡涉及改变房屋结构，拆、改承重墙，加大楼(地)面荷载，由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5、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选购、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三条 乙方工作

1、负责办理物业管理部门开工手续和应当由业主支付的

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程，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3、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和污染环境，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4、工程竣工前，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材料、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做好防腐、防盗等措施。工程移交关因此造成的损

失由乙方承担。

5、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通畅和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应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在材料设备到施工前7天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应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5天通知甲方，甲方根据附表(包工包料材料单) 7天内对材料进行选购，并经乙方同意。乙方将甲方选购的材料进行施工前7天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共同验收，如与甲方选定的质量、规格有差异，甲方有权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等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坚持使用需签字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均应用于合同规定的装饰范围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的材料、设备价款赔偿给甲方。

第五条 工程验收

1、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材料验收：由甲乙双方分别购买的材料，双方共同验收。

(2)隐蔽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共同参与由乙方提前2天通知的隐蔽工程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

(3) 装修设计验收：装修设计符合双方约定。

(4) 竣工验收：乙方应通知甲方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单后10日内组织验收。

3、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工期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天100元。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延误工期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天100元。

第八条 其它事项

1、本工程由 方设计，提供施工图纸一式 份。甲乙双方应在施工图纸签字认可。

2、乙方应按图纸施工，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施工图。

3、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3天与乙方沟通联系并书面签定《工程项目变更单》，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4、凡甲方私自与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增加施工项目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5、双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清工程尾款，乙方办理移交手续，并签订《工程质保单》。

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8、凡是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环保事故。

9、乙方承诺此合同价格为最终工程总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金额。

10、若甲方要求增加项目，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费用。

甲方签字：时间： 年 月

乙方签字：日 时间： 年日 月

甲方(发包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乙方(承包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装饰装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施工费用单价：_____元/平米 总金额：_____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

- (1) 毛坯墙用界面剂做表面处理；
- (2) 美巢108胶，水泥抹平两遍并打磨；
- (3) 滚刷1遍底漆，两遍面漆；

1.3 工程承包方式，为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部分材料)

1.4 工程期限 天：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准备好现场；

2.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第三条 质量验收标准

3.1

工程验收：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逐层验收，最后由甲、乙方共同验收；

3.2 质量保证：工程保质期为3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总金额的20%作为备料款；

4.2 乙方工人进场后，甲方再付总金额的50%工程款；

4.3 施工完成后，甲方应在5日内组织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并付清全部货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3 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付款，视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停止继续施工，并要求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出现争议，本着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6.2 甲、乙双方可通过仲裁委员会仲裁方式解决；

6.3 甲、乙双方可通过法院诉讼方式解决。

第七条 合同终止

7.1 双方执行完本合同条款且无争议，或者争议经有关部门裁决已获执行后自行终止；

7.2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政府指令，天灾)双方均可终止合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施工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住宅装饰装修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浙江省城镇住宅装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甲乙双方的条件：

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取得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住宅装修资质证书的单位或取得上岗证书的个体工匠。

2、装修施工地

点： _____。

3、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按设计图纸施工。

5、承包方

式：_____。

6、工期：工程期限_____天，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二、工程造价及结算方式

1、总工程款人民币(大写)_____按照工程更改联系单决算。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工程款30%计_____元。木工进场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工程款的40%计_____元。木工结束油漆进场前，支付总工程款20%，余款在工程验收合格三天内付清。

三、施工准备及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

1、甲方开工前，应向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或物业管理单位登记备案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合作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回固方案，经房产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证。

2、甲方应在开工前_____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做好施工中临时性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邻里关系等行为

的协调工作。

4、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二) 乙方工作

1、对甲方进行图纸或做法说明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部门或物业管理单位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4、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四、材料和供应

1、甲方提供的材料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手续。如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材料

乙方提供的材料，均应得到甲方认可。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

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作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安全生产和防火要求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的畅通、合格。乙方施工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邻里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的住户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如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赔偿；属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赔偿。

六、施工内容及工期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或增减工程项目时，必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联系单》后，方能进行项目的施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减或工期改变持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给乙方赔偿。

七、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方式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浙江省住宅装修工程施工质量行业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由于乙方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4、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具体参照《工程质量验收单》，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书面认

可。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五日内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自己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费用每天100元，如每延期一天付款，支付未付款的_____%为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_元。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造成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九、工程保修

工程保修二年。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算起。

十、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家装协会、消费者或所在房地产管理部门投诉。当事人也可按下列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东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实行生效。

甲方： 乙方：

姓名(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委托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展馆装修施工篇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办公室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工程报价单。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乙方包工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即：地砖、墙面砖、木地板、洁具、灯具、开关面板、

五金件)。

1.4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年月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

1.5本工程合同金额：金额大写：

1.6付款方式如下：

施工队伍进场后，由乙方垫资30%。

第一次付款：大房间工程完成50%时，甲方付

第二次付款：大房间工程完成100%时，甲方付

第三次付款：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付

第四次付款：整体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甲方再付

第二条工程监理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此协议乙方同时具有监理义务。

第三条施工图纸

3.2图纸甲方签名确认后方可施工，施工项目成型后，如不是质量问题甲方要求变更，变更费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甲方工作

4.1开工前为乙方入场创造条件；

- 4.2 免费提供装修期间水电源;
- 4.3 负责协调邻里关系;
- 4.4 负责办理装修审批手续交纳物业管理押金;
- 4.5 工程材料进场验收, 质量, 进度的监督, 负责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 5.2 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5.3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 5.4 保护好原室内陈设, 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及电路的畅通;
- 5.5 服从大楼物业及保安正常管理, 遵守大楼纪律, 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工人安全责任;
- 5.6 协调处理城管、房管等部门关系(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 产生的费用可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变更

- 6.1 施工项目或施工方式如有变更, 双方应协商一致, 签定书面变更协议, 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变更中所产生的费用在第三次工程款支付时一并付清。

第七条 材料供应

- 7.1 按本工程合同规定除甲方自购材料外, 其余为包工包料(详情见工程报价单)。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8.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8.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

8.5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按《家居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施工中如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建筑装饰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中所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中所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进行验收：

1. 材料进场验收
2. 木工完工验收
3. 竣工验收

11.1 双方约定按下列方式进行(见1.5、1.6款);

11.2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填写工程结算单签字甲方在签字时向乙方结清工程尾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2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12.4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顺延。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向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14.2 施工期间,乙方的作息时按该物业指定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15.2 甲乙双方直接签定此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15.3 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15.4 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签证原则,可将合同文本提交所在(县)的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合同签证,以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

展馆装修施工篇五

- 1、开工前三天全部腾空、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 2、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3、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
- 4、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5、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乙方工作

- 1、指派
- 2、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 4、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 5、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 1、甲方要求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期采取措施的费用。
-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工期顺延。

第五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3、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

5、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双方商定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次支付工程款：

第一次支付工程总价款的%，元；

第二次支付工程总价款的%，元；

第三次支付工程总价款的%，元。

工程竣工后，留有5%的合同价款作工程质保金，在一年内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向乙方结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

2、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一天，按付款额的支付滞纳金。

3、乙方原因过期竣工，每过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违约金。

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如果造成，应照价赔偿。

5、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动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 2、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 3、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九条：其它约定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装饰施工合同书范文三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

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合同，供甲乙双方信守：

一、工程概况和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名称：酒店装修

2一楼、四至七楼

二、甲乙双方的一般责任

1、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装修工程所需的相关文件，履行合同的约定的义务；甲方提供乙方装修施工图，由乙方提供施工决算书及相关技术文件，甲方收到通知后72小时未予答复，视认可相关文件约定；(附预算书一份)

6、甲方应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的畅通和安全。

7、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较好的施工(周转材料)场地，提供临时设施及用房若干；

8、乙方负责装修工程垃圾的清理、外运由甲方负责。

三、工程工期

1、甲方如要求中途暂停施工，则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2、如发现下列情况竣工工期相应顺延；

(2)一周内费乙方造成的停水、停电及停工累计48小时以上；

(3)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和其他因素(非乙方负责所造成因素)；

(4) 合同约定或甲方代表书面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3、乙方如为按约定工期完成，扣罚乙方工程款每天叁佰元整；

4、本工程的开工日期1月8日起至207月8日止，工期为180天；

四、合同价未予支付

1、本工程预算总造价约为人民币伍佰壹拾贰万元。

(1) 施工进场10天内，支付总工程款的10%计人民币伍拾壹万贰元；

(2) 施工进场后60天内，支付总工程款的70%计人民币叁佰伍拾捌万肆仟元；

(3) 施工进场后150天内，付总工程款的10%计人民币伍拾壹万贰元；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决算书后，经甲方审计后付总工程款的100%。

(5) 保修期限为贰年，质量保证金为总工程款的5%，保修期内，由于装修质量所产生的返修费用由甲乙双方承担，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的返修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保修项目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派员修复。

五、承包方式

该工程甲方以包工包料方式发包；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采购，详细项目和材料设备品牌，按预算书和签证单价为依据，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增减项目，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增减工程量计算，价格以签证为准。

六、工程量验收及交付使用

1、该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组织有关人员按图纸、国家规范、预算书项目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应办理相关签证和交接手续。（乙方应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正壹份）。

2、工程竣工为经过验收，甲方因工作需要，进驻使用，需与乙方协商进驻后对产品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自负。

七、争议、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对本工程合同发生争议，原则上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调解无效，可经当地劳动仲裁机构裁定或向市人民法院起诉。

2、因一方违约，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支付另一方工程总造价的5%违约金。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则工期顺延，并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4、经定期间，甲方未能按期审核完毕并提供审计报告的，这以乙方送交甲方的工程决算书和竣工报告为决算依据。

八、本协议签订后未尽事宜，在施工过程中经双方商议后书面补充，补充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壹拾贰份，双方各执壹份，附《装饰工程(预)算书》。

十、付款方式：公司帐号：，开户行：收取本公司合同所有装修款项。

发包人：（盖章）承包人：（盖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地址：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